

本公告及通知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嘉實MSCI中國A 50指數ETF的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知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及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知截至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及通知截至刊發之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定義見下文）及終止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並非對信託及終止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終止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終止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嘉實基金（香港）ETF系列（「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嘉實MSCI中國A 50指數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36)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36)
(「終止子基金」)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知

本公告及通知內未有界定的詞語，具有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之章程（「章程」）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重要提示：極力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本公告及通知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嘉實MSCI中國A 50指數ETF（「終止子基金」）的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建議除牌以及自2019年7月2日（「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的事宜。務請投資者特別垂注：

- 基金經理經考慮相關因素，當中特別包括終止子基金相對較小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有關因素詳情見下文第1節）後，已透過基金經理於2019年5月20日的董事會決議，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35.7(A)條規定行使其權力終止終止子基金，並自終止日（定義見下文）起生效。基金經理已向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受託人其根據信託契據第35.7(A)條規定建議終止終止子基

金，而受託人並無反對此建議；

- 基金經理將繼續維持終止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上限在每年**0.60%**，直至終止日為止。緊隨本公告及通知刊發後，相等於終止子基金截至**2019年5月29日**的資產淨值**0.60%**的金額（「撥備」）（約人民幣**21,512.34**元）將予留存。此撥備乃用作支付於緊隨本公告及通知刊發後起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止期間，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就或因持續維持信託及終止子基金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未來費用、開支、支出、申索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維持監管合規的費用及應付終止子基金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受託人）的收費，但不包括交易費用及有關變現終止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稅項）（統稱「未來費用」）。
- 由於緊隨本公告及通知刊發後留存撥備，終止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2019年5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減少，詳情載列如下：

留存撥備前		留存撥備後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人民幣 7,478,100.02 元	人民幣 14.96 元	人民幣 7,456,587.68 元	人民幣 14.91 元

- 倘撥備不足以應付直至終止日的未來費用，則任何缺額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為免生疑問，未來費用並不包括交易費用及有關變現終止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稅項。在撥備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直至並包括終止日與終止終止子基金相關的所有費用及支出（交易費用及有關變現終止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稅項除外）。相反，倘撥備超出直至終止日的未來費用實際金額，則有關超額撥備將退回相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第**2.2**節）作為分派或進一步分派的一部分（如有）。受託人已確認其對撥備金額並無異議。
- 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定義見第**2.4**節）將為**2019年6月28日**，即投資者可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以及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 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自**2019年7月2日**（「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即自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以及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 基金經理擬自停止交易日起將終止子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
(i)將不再買賣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亦不再增設及贖回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終止子基金的全部資產，因此終止子基金將不再追蹤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追蹤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iii)終止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廣；(iv)終止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v)終止子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運作；
- 為最大限度降低在停止交易日後管理終止子基金時的進一步費用、收費及支出，以及合乎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在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以下條文：
 - 第**10.7**章（有關刊登暫停交易的公告）；
 - 附錄一第**4、17(a)**及**17(b)**段（有關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R.U.P.V.**（定義見守則及第**5.3**節）及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及

- 第6.1及11.1B章（有關更新章程及終止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

有關所獲授豁免的詳情及條件在下文第5節說明；

- 基金經理確認，除下文第5.2至5.4節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基金經理將繼續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為止；
- 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終止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向截至**2019年7月9日**（「分派記錄日」）仍維持投資者身份的投資者宣派分派（定義見第2.2節），分派預期將於**2019年7月31日**（「分派日」）或前後支付；分派金額將相等於終止子基金於分派日的淨資產總值，為免生疑問，其將不包括(i)由基金經理根據終止子基金的現行稅務撥備政策及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釐定（最終金額受限於中國稅務機關酌情釐定的金額）的應付中國稅項金額；(ii)為開立RQFII賬戶而在中國機構持有的儲備金；及(iii)撥備及應付支出。
- 於停止交易日後，基金經理將於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完成相關中國納稅申報，並尋求中國完稅清單。基金經理預期於**2019年11月**前後獲得中國完稅清單。於獲得中國完稅清單後，倘最終中國稅項金額低於基金經理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釐定的金額，盈餘將於**2019年11月5日**或前後支付予相關投資者作為進一步分派的一部分（定義見2.2）。基金經理將於**2019年11月4日**前發出進一步公告，通知投資者是否有應派付的進一步分派，以及如有該分派，有關進一步分派的日期及每基金單位金額，或另行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 倘若基金經理於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釐定的中國稅項金額高於最終中國稅項金額，則於最後交易日前贖回其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能會有所損失。倘若最終中國稅項金額高於基金經理釐定者，則缺額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 在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終止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將開始完成終止子基金的終止事宜（即終止日）。基金經理預期終止日將為**2019年11月20日**或前後。基金經理將於終止日就終止子基金之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刊發公告；
- 投資者須注意，終止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受限於中國完稅清單；
-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至少終止日為止期間，基金經理將維持終止子基金證監會的認可地位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在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除牌將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大概於同一時間生效；
- 基金經理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進行（請注意，先前向投資者發出終止子基金的任何產品文件（包括章程及終止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作個人用途，不得公開傳閱）；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7.1節所列的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基金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自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無法追蹤指數的風險及延遲分派的風險）。投資者於買賣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決定就其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所採取的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將本公告及通知的副本交給其持有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彼等有關本公告及通知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協助；及
- 就任何出售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交易截止時間、額外收費或開支，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告知其客戶。

投資者如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繫其獨立的金融中介人或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或向基金經理查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9節）。

基金經理將每星期向投資者發出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通知及提醒投資者，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此外，將於適當時按照適用監管規定另行刊發公告，適時通知投資者分派日、進一步分派日（倘適用）、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知內容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及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倘自終止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一年後，終止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180,000,000 元，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 35.7(A)條規定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終止終止子基金。

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終止子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 180,000,000 元。因此，基金經理宣佈其已透過基金經理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董事會決議，決定終止終止子基金並自願尋求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建議」）須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各自的最終批准，並將僅於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終止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負債或資產的意見之後完成。

在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前，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自 2019 年 7 月 2 日（即停止交易日）起於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因此，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日將為 2019 年 6 月 28 日（即最後交易日），而自停止交易日起，基金單位將不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不得透過參與證券商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按照信託契據第 35.9 條規定，謹此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知會彼等建議終止子基金。此外，按照守則第 11.1A 章規定，謹此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知會彼等終止子基金將自停止交易日起不再追蹤指數並停止交易。

將就直至終止日的任何未來費用（定義見第 6.4 節）留存撥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6.4 節。受託人對該撥備金額無異議。

倘撥備不足以應付直至終止日的未來費用，則任何缺額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為免生疑問，未來費用並不包括交易費用及有關變現終止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稅項。基金經理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直至並包括終止日與終止終止子基金相關的所有費用及支出（交易費用及有關變現終止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稅項除外）。

1. 建議終止終止子基金、停止交易及變現資產

1.1. 建議終止終止子基金

根據信託契據第35.7(A)條規定，倘自終止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一年後，終止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終止子基金可由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決定終止。信託契據並無規定基於信託契據第35.7(A)條所載理由終止終止子基金須經投資者批准。

截至2019年5月29日，終止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478,100.02元及人民幣14.96元。

在考慮到投資者的整體利益、終止子基金目前的資產淨值相對較小等相關因素後，基金經理認為建議終止終止子基金符合終止子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因此，基金經理已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35.7條規定行使其實力，於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終止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然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起終止終止子基金。基金經理已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受託人其根據信託契據第35.7(A)條規定建議終止終止子基金，而受託人並無反對此建議。

1.2. 建議停止交易

基金經理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2019年7月2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停止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基金經理擬自停止交易日起，於行使其實力根據信託契據第9.5條賦予的投資實力時將終止子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

與一般投資變現相關的費用相比，與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相關的終止子基金資產變現將不會為終止子基金招致任何額外費用。

2019年6月28日將為投資者可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且於該日期後不得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將繼續獲准增設及贖回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增設基金單位將限於參與證券商就莊家進行市場作價買賣的活動而增設基金單位，以為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提供流動性。自本公告後之日期（即2019年5月29日）起，將不得就其他目的增設基金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不能直接於一級市場向終止子基金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向基金經理遞交增設及贖回申請，而參與證券商可自行為其客戶設定申請程序及可早於章程訂明之客戶申請截止時間。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截止時間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1.3. 對建議變現終止子基金資產的影響

在終止子基金的資產變現（如上文第1.2節所述）後，終止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主要包括變現終止子基金資產的所得款項）。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終止子基金將不再追蹤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追蹤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2. 停止交易日之後會如何？

2.1 緊隨停止交易日後

自停止交易日起，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停止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亦不會再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這意味投資者將僅可在最後交易日，即2019年6月28日（包括該日）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自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2.2 分派及進一步分派

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終止子基金的核數師及中國稅務顧問後，向截至分派記錄日仍維持投資終止子基金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宣派分派（「**分派**」）。該分派預期將於2019年7月31日或前後支付。

分派金額將相等於終止子基金於2019年7月31日（「**分派日**」）的資產總值，不包括(i)應付中國稅項，由基金經理根據終止子基金的現行稅務撥備政策及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釐定（最終金額受限於中國稅務機關酌情釐定的金額）；(ii)為開設RQFII賬戶而在中國機構持有的儲備金，可於獲得中國完稅清單並關閉境內交易賬戶後匯回（「**儲備**」）；或(iii)撥備及應付支出。

於停止交易日後，基金經理將於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完成相關中國納稅申報，並尋求中國完稅清單。基金經理預期於2019年11月前後獲得中國完稅清單。基金經理亦預期於關閉中國境內託管賬戶後，將於2019年11月前向終止子基金退回儲備（「**儲備退款**」）。於獲得中國完稅清單後，倘最終中國稅款金額低於基金經理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釐定的金額，盈餘連同儲備退款（如有）將於2019年11月前後支付予相關投資者（統稱「**進一步分派**」）。基金經理將於2019年11月4日前發出進一步公告：

- (i) 倘支付進一步分派，則通知投資者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金額；
- (ii) 倘並無應付的進一步分派，則通知投資者該事實；或
- (iii) 倘若於上述日期仍未獲得中國完稅清單及／或未獲退回儲備退款（如有），則通知投資者該事實，並提供中國完稅清單及／或退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估計日期。

倘若最終中國稅款金額高於基金經理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釐定的中國稅款金額，則缺額將由基金經理承擔。投資者應注意，終止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須受中國完稅清單規限。

基金經理預期或預料不會於作出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後再進行分派。然而，即使不大可能於作出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後再進行分派，但於相關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2.3 自停止交易日直至終止日的期間

於資產變現、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後，當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認為終止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然或實際資產或負債時（「**終止日**」），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將開始完成終止子基金的終止事宜。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至少終止日為止期間，終止子基金將繼續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及仍獲證監會認可，惟終止子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如下文第4.2節所述）。因此，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在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有關所獲授豁免的詳情及條件在下文第5節說明。

終止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其後不久進行，惟須視乎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各自授出的批准而定。基金經理預期僅在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除牌方會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大概於同一時間進行。

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須待支付所有結欠收費及支出（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6節）、清償終止子基金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各自的最終批准後方可進行。

在撤銷認可資格後，終止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可於香港公開分銷。先前向投資者發出有關終止子基金的任何產品文件（包括終止子基金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作個人用途，不得公開傳閱。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與終止子基金有關的任何推廣或其他產品資料，原因為此舉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2.4 重要日期

待本公告及通知所載的建議安排分別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計有關終止子基金的預期重要日期如下：

寄發本公告及通知並於緊隨其後留存撥備	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以及增設及贖回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最後交易日」）	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
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及不能進一步增設或贖回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停止交易日」），即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終止子基金的全部投資及終止子基金不能再追蹤指數的同一日	2019年7月2日（星期二）
釐訂有權收取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分派記錄日」）	2019年7月9日（星期二） 營業時間結束前
寄發有關分派及每單位分派率的公告	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或前後，於分派日前至少一個營業日
於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及終止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分派將支付予截至分派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分派日」）	2019年7月31日（星期三）或前後
寄發(i)有關於獲得中國完稅清單及收到儲備退款後，是否將支付進一步分派（以及每基金單位金額及日期（如適用）），或(ii)倘於有關日期前未獲得完稅清單／收到儲備退款的情況下，有關中國完稅清單／退還儲備退款的進展的公告。公告將於進一步分派日（如適用）之前刊發。	2019年11月4日（星期一）前
進一步分派（如有）（「進一步分派日」）	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
終止子基金終止（「終止日」）	預期將於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即基金經理與受託人達成終止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然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時
終止子基金之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於終止日（即證監會及香港聯交

	所各自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或之後不久。基金經理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緊隨終止日後進行。
--	---

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刊發以下公告：

- (自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每星期) 通知及提醒投資者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的提示公告；
- (適時) 通知投資者分派日及進一步分派日(如有)的公告；及
- (在終止日或前後) 通知投資者終止子基金之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日期的公告。

倘本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刊發公告以通知相關投資者經修訂的日期。

謹此促請所有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知連同任何進一步公告的副本轉交給其投資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彼等有關本公告及通知以及任何進一步公告之內容。

3.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可採取的潛在行動

3.1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依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經理預期，終止子基金的各個莊家(各稱「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為市場作價買賣的功能，直至停止交易日。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對投資者收取經紀費，而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將各須支付交易徵費(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的0.0027%)及交易費(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的0.005%)。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購買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低於或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請參閱下文第7.1節「基金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

3.2 於最後交易日後持有基金單位

就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而言，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終止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就該等相關投資者宣派分派。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金額相等於終止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按照相關投資者截至分派記錄日所佔終止子基金權益比例計算的分派。終止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將為上文第1.3節所述變現終止子基金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總值，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基金經理根據終止子基金當前的稅項撥備政策並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釐定的應付中國稅款(最終金額有待中國稅務機構全權酌情釐定)和儲備。

應付每名相關投資者的分派預期將於2019年7月31日或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截至分派記錄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基金經理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分派的確實支付日期，連同就終止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分派金額。

基金經理預期於2019年11月前後獲得中國完稅清單。於獲得中國完稅清單後，倘最終中國稅款金額低於基金經理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釐定的金額，盈餘將於2019年11月前後支付予相關投資者作為進一步分派的一部分。進一步分派亦將會包含儲備退款（如有）。

基金經理將於2019年11月4日前發出進一步公告，通知投資者是否有應派付的進一步分派，以及如有該分派，有關進一步分派的日期及每基金單位金額，或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詳情請參閱上述第2.2節。倘若最終中國稅款金額高於基金經理釐定的中國稅款金額，則缺額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3.3 進一步分派

基金經理預期或預料不會於作出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後再進行分派。然而，即使不大可能於作出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後再進行分派，但於相關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如果本段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刊發經修訂日期的公告。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留意下文第7.1節載列的風險因素，並且在出售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倘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其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則該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可就已出售的任何基金單位享有分派、進一步分派（如有）或任何進一步分派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於買賣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決定另行就其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4. 開始停止交易的後果

4.1 終止子基金繼續存續

雖然終止子基金自停止交易日起開始停止交易，但其將維持其證監會的認可地位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直至完成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為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子基金終止後盡快進行。

當基金經理與受託人達成終止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然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時，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完成終止子基金建議終止手續，而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申請撤銷認可資格並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完成除牌手續。

4.2 終止子基金的有限營運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撤銷認可資格的期間，終止子基金將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因為自2019年7月2日（即停止交易日）起，終止子基金不會有任何基金單位的買賣，而終止子基金亦不會有任何投資活動。

謹此提醒投資者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查詢是否有彼等於停止交易日起至彼等停止持有基金單位之日的期間可能須就所持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5. 豁免

5.1 背景

如上文第2.3節所述，雖然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自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惟由於終止子基金若干未償還的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終止子基金在停止交易日後將仍然存續，直至終止日為止。在該期間，終止子基金將維持其證監會的認可地位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直至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完成為止。

然而，自停止交易日起：

- (i) 將不再買賣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亦不再增設及贖回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 (ii) 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終止子基金的全部資產，因此終止子基金將不再追蹤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追蹤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 (iii) 終止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銷；
- (iv) 終止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
- (v) 終止子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因此，為了盡量降低在停止交易日後管理終止子基金時的進一步費用、收費及支出，以及合乎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在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所獲授豁免的詳情及條件載於本第5節。

5.2 公佈暫停交易

根據守則第10.7章，基金經理須：(a)在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緊隨決定暫停後以適當的方式公佈暫停交易，並且在暫停期間內至少每個月公佈一次（(b)項規定稱為「**投資者通知規定**」）。

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第10.7章的投資者通知規定（於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的期間，於基金經理網站的當眼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已自2019年7月2日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並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知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由於終止子基金在最後交易日（2019年6月28日）後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將維持其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故投資者可於該期間繼續透過港交所的網站及基金經理的網站查閱有關終止子基金的進一步公告。

5.3 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R.U.P.V.¹及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附錄I第4、17(a)及17(b)段規定，基金經理須透過守則附錄I第18段所列任何適當途徑（包括終止子基金本身的網站），向公眾提供終止子基金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R.U.P.V.及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除非已獲另行豁免。

¹R.U.P.V 即「相關組合參考價值」，於交易時段內每隔 15 秒更新一次。

自停止交易日起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不再增設及贖回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而終止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並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基金經理建議且受託人同意，只會在發生任何導致資產淨值變動的事件時，方會在基金經理的網站更新終止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預期會導致終止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變動的事件為：(i)分派（請參閱上文第2.2節）；(ii)進一步分派（如有）（請參閱上文第2.2節）；(iii)進一步分派（如有）；(iv)終止子基金應收的相關股票代息股份（如有）市值的任何變化及(v)扣減交易費用或有關變現終止子基金資產的稅項。

因此，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上述守則附錄I第4、17(a)及17(b)段規定（於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終止子基金截至2019年6月28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將為終止子基金最近期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公佈；及
- (B) 基金經理須於終止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分派（請參閱上文第2.2節）；(ii)進一步分派（如有）（請參閱上文第2.2節）；(iii)進一步分派（如有）；(iv)終止子基金應收的相關股票代息股份（如有）市值的任何變化；及(v)扣減交易費用或有關變現終止子基金資產的稅項）時，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基金經理的網站更新終止子基金最近期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5.4 更新章程及終止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根據守則第6.1及11.1B章，章程及終止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必須載列最新資訊而且必須更新以載入終止子基金的任何相關變更。

鑑於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而且不再增設或贖回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經理認為於撤銷認可資格日前毋須更新章程及終止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其性質屬於發售文件）以反映終止子基金的任何未來變更。

因此，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第6.1及11.1B章的上述規定，故自停止交易日起毋須就只影響終止子基金的披露更新章程及終止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在不影響根據守則第11.1B章規定的其他責任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承諾及確認，其須：

- (A) 透過於其及港交所的網站發佈公告（各稱「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立即通知投資者終止子基金或章程或終止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變更；
- (B) 確保每份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有聲明，請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知，連同章程、終止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及
- (C) 於撤銷認可資格日刊發經更新的章程，以移除對終止子基金的所有提述。

5.5 其他有關事項

基金經理確認，除上文第5.2至5.4節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基金經理將繼續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終止子基金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6. 費用

6.1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如上文第3.1節所示，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能就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任何指示收取若干收費及開支。

6.2 由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所有由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的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均須繳付章程內列明的收費及費用。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收費及費用轉嫁相關投資者，亦可收取處理增設及贖回要求的收費及開支，而此舉將增加增設及贖回費用。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相關收費、費用及開支。

6.3 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費用

倘撥備不足以應付直至終止日的未來費用，則任何缺額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為免生疑問，未來費用並不包括交易費用及有關變現終止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稅項。在撥備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將承擔由本公告及通知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與終止子基金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相關的所有費用及支出（交易費用及有關變現終止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稅項除外）。基金經理將繼續收取管理費，直至並包括分派日為止。

6.4 終止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以及費用與支出撥備

如產品資料概要所披露，終止子基金的全年經常性開支現時上限為每年0.60%。經常性開支數字為在一年期間內以佔終止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的經常性開支。基金經理將繼續收取管理費，直至並包括分派日為止。

基金經理將繼續維持終止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上限在每年0.60%，直至終止日為止。緊隨本公告及通知刊發後，相等於終止子基金截至2019年5月29日的資產淨值0.60%的金額（「撥備」）（約人民幣21,512.34元）將予留存。此撥備乃用作支付於緊隨本公告及通知刊發後起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止期間，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關或因持續維持信託及終止子基金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未來費用、開支、支出、申索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維持監管合規的費用及應付終止子基金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受託人）的收費）（統稱「未來費用」）。受託人已確認其對撥備金額並無異議。

由於緊隨本公告及通知刊發後留存撥備，終止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2019年5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減少如下：

留存撥備前		留存撥備後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人民幣7,478,100.02元	人民幣 14.96 元	人民幣 7,456,587.68 元	人民幣 14.91 元

請參閱下文第7.1節「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為完整起見，請注意經常性開支數字乃按照相關證監會通函的指引計算，並不包括與終止終止子基金相關的以下費用及支出（其將由終止子基金承擔）：(i)交易費用等正常營運支出及(ii)有關變現終止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稅項。

倘撥備不足以應付直至終止日的未來費用，則任何缺額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相反，倘撥備超出直至終止日的未來費用實際金額，則有關超額撥備將按照相關投資者截至分派記錄日所佔終止子基金的權益比例，退回相關投資者作為進一步分派的一部分。

截至本公告及通知日期，終止子基金並無任何未攤銷的初步支出及或然負債（例如未了結的訴訟）。

7. 其他事項

7.1 終止子基金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其他影響

鑑於本公告及通知以及終止子基金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投資者應注意並考慮以下風險：

流動性風險 – 由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動性較低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 – 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按其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買賣。儘管基金經理預期，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莊家將繼續根據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終止子基金履行其為市場作價買賣的功能，惟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在極端市況下按較其資產淨值存在折讓的價格買賣。此乃由於在建議公佈後，不少投資者可能希望出售其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但市場上未必有很多投資者願意購入該等基金單位。另一方面，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亦可能按溢價買賣，因此，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供求失衡情況較平日嚴重。特別是，於該等極端市況下，倘停止交易日前基金單位的需求巨大，莊家未必能有效地進行其莊家活動，以便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因此，自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 – 留存撥備（在緊隨本公告和通知發佈後）會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此種減少將導致終止子基金的投資回報顯著偏離指數的表現，因而在自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的期間內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適當追蹤指數的表現，從而引發重大的追蹤誤差。終止子基金的規模有可能於最後交易日前大幅縮減。這可能損害基金經理實現終止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的追蹤誤差。在極端的情況下，如終止子基金的規模縮減至基金經理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並不合乎終止子基金的最佳利益時，則基金經理可決定將終止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為現金或存款，以保障終止子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此外，終止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終止子基金將於緊隨本公告及通知刊發後留存撥備而有所減少。此等市場波動及留存撥備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於最後交易日前大幅下調；

無法追蹤指數的風險 – 在可能的範圍內，終止子基金的全部資產將自停止交易日起變現。其後，終止子基金的資產將主要為現金。終止子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終止子基金將不再追蹤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追蹤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及

延遲分派的風險 – 基金經理擬將終止子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然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然而，基金經理在特定時段內可能無法及時變現全部資產，例如當相關證券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或當相關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關閉。在此情況下，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的派付或會受到延誤。

投資者亦請注意於終止子基金的章程中披露的風險。

7.2 稅務影響

香港稅項

根據基金經理對在本公告及通知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的理解，由於終止子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故終止子基金變現其資產所得溢利可獲豁免香港利得稅。雖然終止子基金變現其資產所得溢利可獲豁免香港利得稅，惟終止子基金可能須於作出投資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就該等投資所得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

就分派終止子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而言，預期香港投資者毋須就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倘贖回或出售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所得溢利乃來自或源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源於香港且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中國稅項

基金經理目前作出若干稅項撥備，以履行終止子基金的潛在中國納稅義務，即：

- (i) 終止子基金從A股所得股息收入的10%預扣稅；及
- (ii) 在岸銀行存款利息的預扣稅。

截至2019年5月29日的稅項撥備金額為人民幣28.57元。茲提醒投資者注意章程附錄2「中國稅項」一節有關終止子基金的中國納稅義務的資料。根據終止子基金當前的稅項撥備政策及經諮詢專業稅務顧問後，基金經理目前認為，終止子基金已作出充足金額的稅項撥備。此外，最終稅項金額須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核定，因此，終止子基金目前作出的稅項撥備可能撥備不足或超額撥備。

由於中國完稅清單的工作流程將於終止子基金的資產變現後開始，因此終止子基金應繳付的稅項金額將僅於停止交易日後才會確定。基金經理將於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釐定應繳付的中國稅項金額（並非最終金額）。最終應繳付的中國稅項金額僅根據中國完稅清單確定。倘最終金額低於基金經理釐定的金額，盈餘將支付予相關投資者作為進一步分派。如章程所披露，視乎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最終規則、撥備水平及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基金單位，投資者可能有所損失。倘終止子基金存在任何超額撥備或倘基金經理釐定的中國稅項金額高於最終中國稅項金額，於最後交易日前贖回其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能有所損失。倘最終中國稅項金額高於基金經理釐定的中國稅項金額，相關缺額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投資者應注意，終止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須受中國完稅清單規限。

投資者應徵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

7.3 關連方交易

概無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為與終止子基金有關的任何交易的訂約方，或持有終止子基金的任何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應要求在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 信託契據；
- 參與協議；
- 服務協議；
- 信託及終止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信託及終止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財務報表；及
- 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9. 查詢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3913 3393與基金經理聯絡，或親臨基金經理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31樓的辦事處，或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²。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知內容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及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終止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19年5月29日

²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